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22号



关于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江苏大学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党办发〔2018〕28号）要求，决定对全校作风建设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一、任务与分工：

9月30日前，采用“一听、二看、三查”的方式，对各单位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以及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具体督查时间由督查组与各单位沟通后确定），重点督查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督查组成员由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志和部分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组成，具体分工如下：

督查组	成员	督查单位
第一组	张红* 蒋军 叶涛	党办、校办、档案馆、信息化处、知识产权中心、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后勤处（后勤集团）、国际处、外国语学院、环境学院、生科院、汽车学院、能动学院、食品学院、流体中心、能源研究院

第二组	夏益伟* 赵兴联 梁洪振	组织部、财务处、保卫处、人事处、纪委办、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发展办、京江建设办、设备处、宣传部、统战部、规划发展处、招标办、国资处、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财经学院、管理学院、新农村研究院
第三组	李志红* 伍新雷 杨建	海外学院、研究生院、机械学院、材料学院、药学院、医学院、图书馆、计算机学院、电气学院、文学院、机电总厂、化学化工学院、艺术学院、农装院、农装部、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生物质能源研究所
第四组	徐伟* 吕霞 潘红军	工会、退管处、体育部、土力学院、理学院、京江学院、附校、关工委、继续教育学院、出版社、杂志社、医学部、附属医院

二、内容与形式：

(一) 检查作风建设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情况，实地查看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二) 督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

(三) 督查落实《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情况。

各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作风建设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

督查表》(附件2)、《落实〈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情况督查表》(附件3),连同作风建设自查自纠问题和责任清单,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督查组带回。

督查组按照督查内容,现场查看相关记录材料,据实填写督查表;实地查看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填写《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督查表》。

9月30日前,各督查组将相关材料汇总后径送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

江苏大学作风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9月18日